

采购编号：510113202100138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成都市青白江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刑事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中国·四川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成都市青白江区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报价邀请..... | 3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 | 资格证明材料..... | 13 |
| 第四章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15 |
| 第五章 | 报价文件格式..... | 17 |
| 第六章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30 |

第一章 报价邀请

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共产党成都市青白江区委政法委员会（采购人）委托，拟对“中国共产党成都市青白江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刑事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单一来源。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113202100138

2.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成都市青白江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刑事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成都市青白江区委政法委员会。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采购预算：人民币 43 万元。

三、项目简介：（本项目 1 个包，详见单一来源文件）

中国共产党成都市青白江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刑事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单一来源供应商全称：中融安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众全分公司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特殊资质要求：无。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单一来源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获取时间：2021年11月19日-2021年11月23日。

（1）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https://www.zcygov.cn/>）：单一来源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操作步骤：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示：（1）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免费获取。（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单一来源文件申请并下载单一来源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

（2）远程办理：将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及报名表（格式见附件1）扫描发送至1685536422@qq.com,收到报名成功及单一来源文件的回复后视为已按规定报名。

单一来源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单一来源文件售后不退，单一来源资格不能转让）。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单一来源的时间)：2021年11月25日10: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单一来源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11月25日10:30（北京时间）在单一来源地点开启。

十一、单一来源地点：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武科西一

路3号-2号楼5层)。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单一来源文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成财采[2019]17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成都市青白江区委政法委员会

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白江便民路6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8361631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科西一路3号-2号楼5层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28-85179390

传 真：028-851793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人民币43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人民币43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3.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 |
| 4. | 政策性鼓励与惩戒 | 本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本项不涉及。 |
| 5. | 单一来源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单一来源情况、报价情况、单一来源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6. | 单一来源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 |
| 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8. | 单一来源代理服务费用 | 根据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6000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 9. | 单一来源文件咨询 | 联系人：黄女士；联系电话：028-85179390。 |
| 10. | 单一来源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查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 |
| 11.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同上。 |
| 12.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
| 13. | 供应商质疑 |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质疑由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
| 14.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青白江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330863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5.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6. | 应知事项 | <p>1、除明确要求须声明或承诺的事项外，供应商可不对未要求声明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只要供应商未明确表示不响应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即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p> <p>2、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单一来源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p> |
| 17. | 政府采购供 应商信用融资 |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
| 18. | 应知事项 | <p>1、除明确要求须声明或承诺的事项外，供应商可不对未要求声明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只要供应商未明确表示不响应单一来源文件的要求，即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p> <p>2、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单一来源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p> |
| 19. | 若采购文件中其它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

二、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见第一章《报价邀请》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2.1 符合第一章《报价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提供了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为采购人在本报价邀请下拟采购的货物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拥有的企业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营，并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才可以参与报价。

2.4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要求。

2.5 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3. 报价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目录中的内容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天以前按报价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电传、电报、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截止时间3天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报价截止时间3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为使供应商编写报价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7. 报价的语言

7.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未翻译的外文资料，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8. 报价

8.1 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2 详细填写分项报价表。

8.3 供应商按照上述第8.2条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8.4 报价表里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9. 报价货币

9.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0.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1按照报价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

11.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如涉及）

11.1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下列资料（如涉及）：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与采购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进行对照，指出自己提供货物/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1.3 供应商在阐述第11.2时应注意：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除了特别指定的以外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如涉及）

11.4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12. 报价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3. 报价有效期

13.1 报价文件应从采购之日起，在“报价邀请”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不被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

13.3 响应有效期：自采购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4.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报价供应商应针对所参加报价的每一个包分别准备一套报价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报价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报价文件中。

14.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5. 报价供应商在报价邀请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以下简称报价时间)以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五、谈判、评审

16. 谈判小组和采购人代表审核报价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与报价供应商代表进行技术、商务谈判，谈判中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所取得一致的修改意见应做出谈判纪要，由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和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17. 参加本次报价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谈判的情况，提交最终报价。

18. 推荐成交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19. 谈判小组写出书面评审报告。

2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六、授予合同

22. 公告：成交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

23. 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成交供应商按报价邀请中的规定交纳了成交服务费后，向成交供应商颁发“成交通知书”。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领取人须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介绍信原件和领取人身份

证复印件(并携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24.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4.1 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谈判中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所取得一致的修改意见应做出谈判纪要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2 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其格式为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或采购人接受的其他格式。（如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5. 验收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三章 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副本复印件)。

(2)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近半年内投标人内部的任1个月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1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3) 提供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4)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原件)。

(5)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7)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由拟定供应商对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检察院、成都市公安局青白江区分局的刑事涉案财物提供接收、保管及出库服务。
2. 由拟定供应商配备专业场所、专业设备和专业人员负责涉案财物的管理。
3. 由拟定供应商提供预约上门接收涉案财物和涉案财物维护保养服务。

注：因每个年度全年案件与将存放涉案财物数量不能确定，目前只能提供最近一年即 2020 年数据，以供参考。本项目服务内容的预算为 43 万元。

二、服务要求

1. 拟定供应商应建立涉案财物交接制度，规范交接手续。
2. 拟定供应商应根据涉案财物的不同种类提供专门的保管场所，如一般物品存放区、特殊物品存放区、贵重物品存放区、车辆存放区和大型物品存放区对涉案财物进行分区存放。
3. 拟定供应商应对有保养需求的涉案财物进行维护保养。
4. 拟定供应商应对有保养需求的涉案机动车进行定期维护，包括入库后每月清洗车辆外观，每三个月定期打火，定期运行，以减少涉案车辆因停放过久出现价值贬损的问题。
5. 拟定供应商应配备专门的监控设备、专业的守护人员对涉案财物的安全负责。
6. 采购人在线申请移交涉案财物并电话确认拟定供应商接收后，拟定供应商应及时做好相应准备，并自接收申请之日起贰个工作日内开展上门接收工作。
7. 在采购人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出现问题时，拟定供应商网络维护人员需及时协助甲方，查找问题原因，提出解决方案。
8. 拟定供应商应定期反馈涉案财物信息。每季度将委托保管的涉案财物信息（包括入库、出库、借调、归还等）进行一次统计，并以书面函件的方式反馈至采购人，根据信息，采购人可以及时、清楚的了解涉案财物保管及出入库情况，便于后续工作的计划与开展。

9. 拟定供应商定期对涉案财物进行检查、盘库，并制作检查记录，发现长期保存涉案财物有异常情况的及时以书面函件的方式向采购人报告。

10. 拟定供应商上门接收工作人员相关资料须向采购人备案。如出现人员调整须向采购人及时更换备案资料。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年。

2、履约方式：按合同约定。

3、质量要求：按照采购文件或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执行。

4、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参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得到财政局付款确认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

6、其他未尽事宜按合同约定。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格式5-1.

报价函格式

致：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xxx(项目名称)xxx项目，编号为xxx(项目编号)xxx报价邀请，我方提交下述文件正本XX份，副本XX份。

1.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2. 报价货物及服务的技术说明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报价总价为(大写)XX元人民币。
- (2) 我们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起(90)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7)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5-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XXX)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 |
|--|--|

格式 5-3.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大写: | |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涉及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代理、税费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如果供应商制作的报价表没有明确上述标注的内容，视同为完全响应标注的要求内容）

3、“报价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5-5.

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报价文件响应说明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采购文件所列技术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若采购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5-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 报价文件响应说明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只填写报价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报价文件中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5-7.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承诺函**

致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2. 资格要求中“（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格式 5-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项目_____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行业)_____ ; 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5-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5-10.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5-1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参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三节第11条，格式自拟。

格式 5-12

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甲方：中国共产党成都市青白江区委政法委员会（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人）

甲方委托四川凯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中国共产党成都市青白江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刑事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采购，于 2021 年 XX 月 XX 日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确定乙方为中国共产党成都市青白江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刑事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采购项目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成都市青白江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刑事涉案财物委托保管服务采购项目。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XX 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2) ……

三、合同期限、服务地点

1. 合同期限：……

2. 服务地点：……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1)

(2) ……

五、履约验收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甲方采购文件与乙方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5. ……

六、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1. ……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减付应付款项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

指派人员：电话：

5.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6.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7.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9.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_____电话：

12. 甲方、见证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十二、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合同签订地：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仅作参考之用，不排除在实际签约时使用更为专业化和细致的商业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